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節約能源管制要點

98年2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9月2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9月1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節約能源管制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為有效節約能源，杜絕浪費，特訂定節約能源管制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為執行之依據。

三、組織：

組成節約能源督導小組，由本系專任老師組成，業務由本系辦公室承辦。

四、責任區分：

(一)本系各研究室、研討室、電腦教室、普通教室所使用之空間，由系辦公室指定專人進行節能管理。

(二)公共區域之走廊由總務處派駐各大樓清潔工友負責節能管理。

五、查核項目與時間：

(一)由本系辦公室依「節約能源自主查核紀錄表」，查核系所屬空間（含研究室、研討室、電腦教室、普通教室等）用電情形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將紀錄表留存備查。總務處環安組不定期會同各單位推派之人員，至本系抽查紀錄情形或進行實地抽查。

(二)本系自行查核時間分為夏令時間（4月至10月）及冬令時間（11月至隔年3月）二種。夏令時間每週查核一次，冬令時間每二週查核一次，紀錄表留存二年。

(三)查核項目：

1.辦公室或研究室無人，電燈及冷氣是否關閉。

2.冷氣設定溫度是否低於26℃。

3.非上課時間之教室、研討室是否關閉電、電扇電源。

4.個人空間或研究室是否使用不必要之電器設備，如電暖器、微波爐、電磁爐或電鍋等。

5.認有必要檢查之項目。

六、違規事項處理：

若發現違反第五條查核項目時，第一次通知發生負責管理人員立即改善；第二次得於系務會議討論議處。

七、本要點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